

論鄭玄對《禮記·月令》的考辨

車行健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提要

《禮記·月令》的成書時代及來源問題向來眾說紛紜，漢代頗盛行成於周初的周公之手說，東漢名儒馬融、蔡邕等人皆持此說。不過同時代的鄭玄卻從《月令》「官名、時、事不合周法」等處進行論證，發現《月令》根本是「秦世之書」，且其來源係「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也。」從而推翻《月令》為周公所作之說。

儘管鄭玄的考辨頗為精密，而且他的若干結論也被後世許多學者所採用。但在經過重新考察他所提出的證據及其所進行的論證過程之後，卻發現鄭玄的考辨存在著若干瑕疵，不足以充分支持他所得出來的論斷。因此他所主張的《月令》為秦世之書及來源於《呂氏春秋·十二紀首》這些判斷似乎都還仍存在著進一步商榷的空間。

關鍵字：鄭玄、考辨、《月令》、《呂氏春秋·十二紀首》、《周禮》

論鄭玄對《禮記·月令》的考辨

一、問題的背景

《禮記·月令》(以下簡稱《月令》)自東漢以來便被許多學者認為是周代的著作,如《後漢書》載魯恭議奏曰:

《月令》,周世所造,而所據皆夏之時也,其變者唯正朔、服色、犧牲、徽號、器械而已。(《後漢書·卷二十五·卓魯魏劉列傳》,點校本頁881。)

又如東漢古文學派的中堅人物賈逵和馬融「皆云《月令》周公所作。」(見孔穎達《禮記正義·卷十五·月令疏》,頁20b。)至於稍後的蔡邕也從《月令》「文義所說,博衍深遠」這點判定該書「宜周公之所著也」(《蔡中郎集·卷十·明堂月令論》,頁8a。)賈逵、馬融和蔡邕皆比魯恭更進一步,具體地指出《月令》的作者是周公。

儘管這個說法言之成理,勢力頗大,但在當時便已遭受到挑戰,馬融的弟子鄭玄及其再傳弟子高誘皆懷疑《月令》成書於周代的可能性。¹他們對書中所記載的事項加以仔細考察,發現此書所載實係「秦制」(高誘《呂氏春秋·季秋紀注》,引文見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上冊,頁472。),因而該書應是「秦世之書」(鄭玄《周禮·春官·龜人注》,引文見《周禮注疏》卷24,頁20a。),「秦時書」(鄭玄《周禮·夏官·牧師注》,見《周禮注疏》卷33,頁7a。)。至於該書的來源據鄭玄校理禮書的結果,判斷係「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也。」²本此認識,鄭玄因此批評那些主張周公作《月令》的人為「俗人」,他們這種做法根本是「未通於古」³

¹ 高誘曾從盧植「受其句讀」(見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上冊所附高誘《淮南子注·敘目》),而盧植和鄭玄又皆曾受業於馬融門下(見《後漢書》卷35·鄭玄傳、卷60上·馬融傳及卷64·盧植傳),因此高誘為馬融再傳弟子。馬融和鄭玄、高誘在這個問題上意見相左,則盧植的意見頗令人感到好奇。楊寬在《月令考》一文中認為盧植也是主張《月令》為秦時書的。因為高誘既然為盧植弟子,高誘在為《呂氏春秋·季秋紀》「為來歲受朔日」句作注時曾明確的認為:「秦以十月為正,故於是月受明年曆日也。由此言之,《月令》為秦制也。」(引文見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上冊,頁472。)楊氏從劉昭《續漢書·百官志五》「歲盡遣吏上計」句引盧植《禮注》云:「計斷九月,因秦以十月為正故也。」來推斷高誘的說法「蓋本其師說」。(見《齊魯學報》第二期,頁240-241。)

² 鄭玄《禮記目錄》語,該書已亡佚,引自孔穎達《禮記正義·卷十四·月令疏》,頁1a。

³ 引文見《禮記正義·卷十五·月令疏》,頁19b。張舜徽對鄭玄這種做法稱讚道:「鄭氏理董舊文,於

鄭玄這個說法的提出自然動搖了東漢傳統以來《月令》作於周世的論調，因此也招致學者的批評，與鄭玄同時的蔡邕在《明堂月令論》中就不干示弱地反駁說：

秦相呂不韋著書取《月令》為紀號，淮南王安亦取以為第四篇，改名曰《時則》。故偏見之徒或云《月令》呂不韋作，或云淮南，皆非也。（同上，頁8b。）

一方指斥對方為「未通於古」的「俗人」，另一方則反擊對方為「偏見之徒」，使得這場對於《月令》成書時代的討論充滿諍辯的味道。⁴漢人這場論爭影響後世甚鉅，後世學者對此問題聚訟不休，然大體上皆仍根基於漢人的討論基礎之上。⁵尤其鄭玄在經過較為精密的考辨過程之後所得出的具體明確的論斷，與其他諸說相較，更具有較高的說服力。後世學者無論對此問題持何種看法，皆須正視或參考鄭玄「《月令》為秦世之書」及「《月令》本於《呂氏春秋》」之說。因此可以說，鄭玄的說法構成了《月令》成書時代及來源問題的討論基礎，其重要性自然不言可喻。今日欲重新檢討這個問題，鄭玄的說法是有必要先做一番整理與考察的。

本文著重於對鄭玄考辨《月令》成書時代及來源的論證過程及論證依據做一重新的檢討，一方面希望藉由對鄭玄考辨此問題過程的反省來重新審視鄭玄的論斷是否可靠，以做為繼續探究這個問題的起點；另外一方面則希望能夠藉此對鄭玄的經典考辨之學的特色及其經學詮釋的學風能有更清楚的認識。

二、鄭玄考辨《月令》成書時代及來源的論證

鄭玄對《月令》的考辨意見散見於《禮記注》、《周禮注》、《禮記目錄》及《鄭志》等書中，不過《禮記注》、《周禮注》二書因為囿於經注體例的關係，使得鄭玄在表達其考辨意見時並不會連帶著將他的論證過程一起敘述出來。而《鄭志》所保

書之可疑者，亦考定其時代，使不為俗說所欺。觀其論定《禮記 月令》一篇為秦時書而可知也。」（《鄭學叢著》，頁65。）

⁴ 鄭玄所指斥的那些「未通於古」的「俗人」究竟是誰頗令人好奇，孔穎達在疏文中指出是「賈逵、馬融之徒。」（《禮記正義 卷十五 月令疏》，頁20b。）不過畢竟馬融是鄭玄的老師，因此這個說法頗令人感到不安。高明則猜測「可能是對蔡伯喈而發的。」（見《禮記概說》，收入《高明經學論叢》，引文見頁282。）其實從蔡邕在《明堂月令論》中用「偏見之徒」如此強烈的駁斥語氣來看，雙方對諍論難的論述背景是很清晰的，因此鄭玄所指斥的「俗人」的確有可能就是指蔡邕，而蔡邕所反駁的「偏見之徒」很可能也包括鄭玄在其中。

⁵ 楊寬《月令考 歸納歷代對《月令》著作年代之推斷不外六說：一、作於周代說；二、出於《呂氏春秋》說；三、作於夏代說；四、雜有虞、夏、殷、周法說；五、《月令》因於《夏小正》，《呂氏春秋》又因於《月令》說；六、周、秦書經漢人修改說。（見同註一，頁235 - 244。）除第三說之外，其餘諸說皆多少受有漢人舊說之影響。

存的零星材料則是記載鄭玄回答弟子詢問經義之語，也未見有對這方面的相關陳述。至於在屬於通論性質的《禮記目錄》一書中，鄭玄倒是具體的陳述出他判斷《月令》晚出的理由，其云：

名曰「月令」者，以其記十二月政令之所行也。本《呂氏春秋 十二月紀》之首章也。以禮家好事抄合之，後人因題之名曰《禮記》，言周公所作。其中官名、時、事多不合周法。（《禮記正義 卷十四 月令疏》，頁1a引。）

「官名、時、事不合周法」是鄭玄判斷《月令》非周公所作的重要依據，下面就從鄭玄的考辨材料中逐一展示《月令》「不合周法」之處。

(1) 所謂「官名不合周法」者，例如《月令 孟秋》云：

命理瞻傷、察創、視折。（《禮記正義》卷16，頁18b - 19a。）

鄭注云：

理，治獄官也。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同上，頁19a。）

案：《史記 卷二 夏本紀》：「皋陶作士以理民。」（點校本頁77）《漢書 卷十九上 百官公卿表上》亦曰：「咎繇作士，正五刑。」（點校本頁721）顏師古《漢書集注》引應劭曰：「士，獄官之長。」（點校本頁723）咎繇即皋陶，為虞舜時賢人，故鄭玄認為士乃有虞氏之官。又據《國語 晉語八》載：「宣子問於訾拓。訾拓對曰：『昔隰叔子違周難於晉國，生子輿為理。』」韋昭注云：「理，士官也。」（韋昭《國語注》卷14，頁4b - 5a。）晉國的始祖唐叔封於夏墟，以夏政參照治國，職官的設立有不少是沿用夏代的制度。（參董立章《國語譯注辨析》，頁529 - 530。）因此鄭玄認為大理為夏之職官是有其根據的。至於周設大司寇之官主掌刑法，其事具載於《周禮》。從治獄官名之異稱足可證《月令》非周時書。

又如：《月令 孟夏》云：

命大尉贊桀俊，遂賢良，舉長大。（《禮記正義》卷15，頁19b。）

鄭玄注云：

三王之官有司馬，無大尉。秦官則有大尉。（同上）

案：孔穎達《疏》云：「《書傳》有司馬公、司徒公、司空公領三卿，此夏制也。按曲禮 下 云：『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此殷制也。《周禮》則有夏官司馬，是三王有司馬，無大尉。」（《禮記正義 卷十五 月令疏》，頁20b。）又《漢書 卷十九 百官公卿表上》載：「太尉，秦官。」（點校本頁725）則《月令》出現大尉之官名適足以證明《月令》為「秦時書」。

(2) 所謂「時不合周法」者，例如《月令 孟冬》云：

是月也，命大史釁龜、筮，占兆，審卦，吉凶。（《禮記正義》卷17，頁10b。）

鄭注云：

《周禮 龜人》：「上春釁龜」，謂建寅之月也。秦以其歲首，使大史釁龜筮，與周異矣。（同上）

又鄭玄在注《周禮 春官 龜人》「上春釁龜，祭祀先卜。」句時亦曾補充道：

是上春者，夏正建寅之月。《月令 孟冬》云：「釁祠龜策」，相互矣。秦以十月建亥為歲首，則《月令》秦世之書，亦或欲以歲首釁龜耳？（見《周禮注疏》卷24，頁20a。）

案：《周禮》用夏正，因此既然《周禮》記載上春釁龜，也就是意謂在歲首釁龜，與《月令》記載孟冬之月釁龜不同，秦以十月孟冬建亥為歲首，則《月令》很明顯就是秦世之書了。又例如《月令 季秋》謂：

合諸侯制，百縣為來歲受朔日，與諸侯所稅於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以遠近土地所宜為度，以給郊廟之事，無有所私。（《禮記正義》卷17，頁3b。）

鄭注云：

秦以建亥之月為歲首，於是歲終，使諸侯及鄉遂之官受此法焉。合諸侯制者，定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也。諸侯言合制，百縣言受朔日，互文也，貢職所入天子。凡周之法，以正月和之，正歲而縣於象魏。（同上，頁3b - 4a。）

案：秦以十月為歲首，季秋為歲終，當此之際，國家預先頒布來年的法制及朔日，將此授給聚合而來的諸侯及鄉遂之官，則《月令》所載乃秦時之制而非周制。鄭玄這個判斷可與高誘之說相印證，其云：

秦以十月為正，故於是月受明年曆日也。由此言之，《月令》為秦制也。（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上冊，頁472。）

(3) 所謂「事不合周法」者，如《鄭志》記載鄭玄回答弟子問題答語：

《月令》命民社，謂秦社也。自秦以下，民始得立社也。（皮錫瑞《鄭志疏證》卷6引《禮記 郊特牲疏》，頁22a。）

案：《月令 仲春》有：「是月也 擇元日，命民社。」（《禮記正義》卷15

，頁3a。)之記載，故引起鄭玄之推測。皮錫瑞《鄭志疏證 卷六》解釋說：「《漢書 五行志》：建昭二十五年，兗州刺史浩賞禁民私立社。臣瓚注：舊二十五家為社，而民十家、五家共為私社。臣瓚所云『舊』必是秦制，故漢人以古制正之。鄭注之義是兩漢古說，皆謂民不得私立社。」(頁22b)既然《月令》命民立社乃秦時的制度，由此也可以證明《月令》是「秦世之書」。

又如《月令 孟春》云：

天子居青陽左靛，乘鸞路，駕倉龍，載青旂，衣青衣，服倉玉。(《禮記正義》卷14，頁15b。)

鄭注云：

凡此車馬、衣服皆所取於殷時而有變焉，非周制也。《周禮》：朝、祀、戎、獵、車服各以其事，不以四時為異。又 玉藻 曰：「天子龍豸以祭，玄端而朝，日皮弁以日視朝。」與此皆殊。(同上)

案：《月令》於 孟夏 載曰：「天子居明堂左靛，乘朱路，駕赤騮，載赤旂，衣朱衣，服赤玉。」(《禮記正義》卷15，頁18b。)於 孟秋 載曰：「天子居總章左靛，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禮記正義》卷16，頁18a。)於 孟冬 載曰：「天子居玄堂左靛，乘玄路，駕鐵驪，載玄旂，衣黑衣，服玄玉。」(《禮記正義》卷17，頁9b。)可知天子的服飾、車旗皆是依照四時不同而有改變。《孔疏》申釋鄭玄之意曰：

《周禮》朝則皮弁服，祀則六冕服，戎則韋弁服，田獵冠弁服。又周祀：朝乘象路，祀乘玉路，戎乘革路，獵乘木路，是車服各以其事，不以四時為異也。(《禮記正義 卷十四 月令疏》，頁17a。)

由此可見《月令》的設計明顯與《周禮》所載不合，因此鄭玄認為「不合周法」。

鄭玄從官名、時、事等方面發現《月令》有不少「不合周法」之處，因而判定《月令》非周初之書，亦不可能為周公所作。而從其文中有出現秦的官名、制度及以十月為歲首的記載來看，其成書時代應在秦世，而其來源當即是割裂《呂氏春秋 十二紀》的首章而來(以下簡稱《呂氏春秋 十二紀首》或《十二紀首》)。

《月令》既非周公所作，又係晚出，因此其中的記載也就難保不會有謬誤舛錯之處。鄭玄用這眼光來看《月令》，的確發現存在不少舛誤或矛盾的記載，例如《月令 孟夏》謂：

是月也，繼長增高，毋有壞墮。聚畜百藥。靡草死，麥秋至。斷薄刑，決小罪。(《禮記正義》卷15，頁19b - 20a。)

鄭玄注云：

祭統 曰：「草艾則墨。」謂立秋後也。刑無輕於墨者，今以純陽之月斷刑決罪，與「毋有壞墮」自相違，似非。（同上，頁20a。）

前面提到孟夏之月「毋有壞墮」，後面又提及在該月要「斷薄刑」，因此鄭玄認為文義顯然自相違背。

又如《月令 仲秋》云：

是月也，日夜分，雷始收聲，蟄蟲坏戶，殺氣浸盛，陽氣日衰，水始涸。（《禮記正義》卷16，頁24a。）

鄭玄懷疑道：

此甫八月中，雨氣未止，而云水竭，非也。《周語》曰：「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又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辰角見，九月本也；天根見，九月末也。（同上，頁24a - b。）

鄭玄認為仲秋八月時節雨氣尚未止，《月令》所描述的「水始涸」的情形應是九月的節候，因此《月令》此處所記顯然不合於常理。

又如《月令 仲夏》記載該月君子須「止聲色，毋或進。」鄭玄引《易說》、《樂說》、《春秋說》等典籍關於「夏至，人主與群臣從八能之士作樂五日」之記載來質疑《月令》「今止之」的作法乃「非其道」（以上俱見（《禮記正義》卷16，頁6b）。）同樣的，《月令 仲冬》亦記載君子於該月須「去聲色，禁耆慾。」鄭玄亦引《易說》、《樂說》、《春秋說》「冬至，人主與群臣從八能之士作樂五日」之說質疑《月令》「去聲色」之說與之「又相反」。（以上俱見（《禮記正義》卷17，頁19a。））此是與典籍不合。

三、鄭玄考辨《月令》的檢討

鄭玄從官名、時、事三個方面考察，發現《月令》的記載有若干「不合周法」之處，又從文義、常理及典籍的比勘等角度來檢視，發現該書存在不少舛誤或矛盾之處，因而判定該書非周公所作，如當時許多學者所主張者。此外，鄭玄也發現該書記載與《呂氏春秋 十二紀首》幾乎大同小異，因而他做出《月令》「本《呂氏春秋 十二月紀》之首章」（同上）的判斷也是很自然的。

事實上，鄭玄在為《月令》考辨時實際上是同時做了兩件工作，即考辨《月令》的成書時代和考辨《月令》的來源。在古籍的考辨工作中，對年代及來源的考辨

關係是極為密切的，有時候對來源的考辨往往就同時蘊含著對成書時代的考察，同時對成書時代的追蹤也常常會牽連到對來源的考訂，但二者無論在概念上或實際操作上都仍是有所不同。單純考辨成書年代並不必然也可以同時得到有關該書來源的訊息，反之亦然。從這個觀點回去檢討鄭玄考辨《月令》的成果，則不得不令人懷疑鄭玄的考辨結論是否皆對這兩方面的問題有效。

就《月令》來源的問題而論，鄭玄認為是本於《呂氏春秋 十二紀首》，不過他並沒有提供進一步的論證說明，孔穎達在為《月令》作《疏》時揣摩鄭玄之意為之補充道：「以《十二月紀》正與此同，不過三五字別。」（《禮記正義 卷十四 月令疏》，頁1b。）文句的相同固然可以說明《月令》本於《十二紀首》，但也可以反過來說是《十二紀首》源於《月令》，或甚至可說二者皆本於同一個源頭。事實上這兩種說法都有人主張，並且也都言之成理。⁶因此鄭玄這個結論在論證的效力上並不充分，不足以證明《月令》必定來源於《十二紀首》。

再就《月令》成書時代問題而論，鄭玄由於自覺的從「官名、時、事」等方面不合周法來加以考辨，這種做法就辨偽學而言，大體上屬於梁啟超所歸納的「就

⁶ 主張《十二紀首》本於《月令》的如漢代的蔡邕，他在《明堂月令論》中就堅決的認為：「秦相呂不韋著書取《月令》為紀號。」（《蔡中郎集》卷10，頁8b。）隋杜臺卿《玉燭寶典 序》亦云：「當是七十弟子之徒及其時學者雜為記錄，無以知其姓氏，呂氏取為篇目，或因治改，遂令二本俱行於世。」清儒盧文弨、孫星衍則力主《月令》出於《周書》，《十二紀首》乃取其文而成。（盧說見《龍城札記 卷一 月令太尉》、孫說見於《平津館文稿 卷上 王制月令非秦漢人所撰辨》。）當代學者在討論二者關係時多傾向從二者皆本於同一個源頭的角度思考，如楊寬在《月令考》一文的最後就總結道：「《月令》既不得謂周公所作，亦不得謂秦制。蓋出於晉太史之學，經春秋、戰國陸續補訂而成者。《呂氏春秋 十二紀》之首章，《明堂陰陽》之《月令》，皆出於鈔襲。而《禮記》之《月令》，則又鈔自《明堂陰陽》。」（見同註一，頁270。）而容肇祖在《月令的來源考》文中則將二者的源頭推至陰陽家的《鄒子》，認為：「《鄒子》中是有說月令的，為一切《月令》的原始。」他並且製作了一份源流表以助說明：

	《周書 月令》	
《鄒子 月令》	《明堂陰陽 月令》	《小戴禮記 月令》
	《呂氏春秋 十二月紀》	《淮南子 時則篇》

（以上俱見《容肇祖集》，頁77。）

至於為《呂氏春秋》作校釋的陳奇猷則推測《十二紀首》「係呂氏本之古農書並雜以陰陽家說增刪而成。」（《呂氏春秋校釋》上冊，頁3。）王夢鷗在《月令探源》文中則認為：「謂《月令》抄自《十二月紀》，《十二月紀》衍自《五行時令》；《五行時令》既起於五德終始，而五德終始本為鄒衍之說。此一傳承系統，至為明白，故稱《月令》為『鄒子之徒』之遺策，似猶勝於冒稱周公，或泛指呂不韋門客，較為簡明而切當。」（收入氏撰《禮記校證》，引文見頁529。）王氏雖然承認《月令》抄自《十二紀首》，不過亦將二者的源頭推至「鄒子之徒之遺策」，與容氏的說法接近。同樣是追尋最早的共同源頭，高明折衷前人之說，將此源頭溯源至夏代，其云：「大抵《月令》這類文字，夏代已有；周人加以修正，收在《周書》裏；協助呂不韋的一些儒者又加以修正，收在《呂氏春秋》裏；劉安又加以修正，收在《淮南子》裏；而漢初禮家又加以修正，收在《禮記》裏。」（見同註四，頁284。）綜合這幾位學者之說可以知道，雖然在成書的過程中，《禮記 月令》有可能直接或間接本於《呂氏春秋 十二紀首》，但並不能就因此將二者更早的共同來源抹殺掉。

文義內容上辨別」的辨偽方法。⁷因此在辨證《月令》非周初書這點上，在相當程度上應是具有一定的論證效力。⁸不過鄭玄在考辨的過程中，他並沒有把他的結論只停留在辨證《月令》非周初書上而已，事實上他更進一步的做出《月令》為秦時書的判斷。因為鄭玄在實際考辨的過程中，除了比勘相關證據資料合不合周法之外，他同時也用他當時所能掌握到的秦時的事物或制度來加以比勘，在發現這些證據資料反映或符合了秦時的事物或制度後，他便據以做出《月令》為秦時書的結論。因此可以說，鄭玄是用「官名、時、事不合周法」來考辨《月令》非周時書，同時也用「官名、時、事合秦法」來證明《月令》為秦時書。

鄭玄為證明《月令》為秦時書所做的「官名、時、事合秦法」的論證是否可以成立呢？以下不妨做番檢討。首先就鄭玄所舉的「官名」的例證來看，鄭玄以為《月令》有大尉，而大尉乃秦官，以此懷疑《月令》為秦時書。事實上，春秋官制已屢見「尉」之稱，如《左傳 成公十八年》載祁奚為「中軍尉」、鐸遏寇為「上軍尉」。⁹《國語 晉語七》載晉悼公使祁奚為「元尉」、魏降為「元司馬」、張老為「元侯」。（韋昭《國語注》卷13，頁3a。）孔穎達《左傳正義》云：「言元尉、元司馬、元侯者，此皆中軍之官。元，大也，中軍尊，故稱大也。」（《左傳正義》卷28，頁32a。）如此，則元尉或即大尉。⁹如果春秋已有大尉之官，則鄭玄以此來證明《月令》成於秦世，似乎很難成立。

再就鄭玄所舉的「時」的例證來看，專喜駁難鄭玄的王肅就曾經針對《月令》是否以十月為歲首的問題提出論難：

始皇十二年呂不韋死，二十六年秦并天下，然後以十月為歲首，不韋已死十五年，便成乖謬。¹⁰

王肅質疑：當《呂氏春秋》成書時，秦還未統一天下，也尚未以十月為歲首，因此鄭玄用《月令》以十月為歲首的情況做為《月令》已經出現秦代的曆法制度的依據根本是荒謬的。事實上，《月令》的記載是否即為以十月為歲首的曆法制度，古今學者仍有許多爭論。¹¹然無論如何，鄭玄欲以此來考辨《月令》成書於秦時，在論證

⁷ 見氏撰《古書真偽及其年代》第四章乙節。又鄭良樹亦稱讚鄭玄這種辨偽方式，「在當時來說，也是一個很特出的實例。」（《古籍辨偽學》，頁70。）

⁸ 其實論證《月令》非周初書和非周公所作二者亦不相同，唯前人在考辨時通常都未將二者分的很仔細，而且對整個考辨過程及結論的獲得也沒太大影響，因此本文也不擬將二者區分開。

⁹ 參徐文靖《管城碩記》卷13（點校本見頁244 - 245）及楊寬《月令考》，頁266。

¹⁰ 王肅的說法見隋杜臺卿《王燭寶典 序》所引述。此外，孔穎達在《月令疏》中亦嘗舉類似的言論來質疑鄭玄（見《禮記正義》卷14，頁1a - b.），楊寬以為孔穎達這些疑鄭之語乃是轉述自王肅駁鄭之論。（見《月令考》，頁240 - 241。）

¹¹ 楊寬《月令考》一文曾綜合古今學者之說而對此問題有深入討論，可參看。楊氏本人亦不主張《十

上的確是有瑕疵的。因而鄭玄這個用曆法來考辨的論證，其論證的效果恐怕也有限。

最後再來檢討鄭玄所舉的「事」的例證。鄭玄在《鄭志》中認為《月令 仲春》之「命民社」乃秦以後的制度，以此來論斷《月令》為秦時書。不過在《禮記 月令注》中，鄭玄對此句卻注云：「社，后土也，使民祀焉，神其農業也。」（《禮記正義》卷15，頁3a。）對該句解釋的重點在於使民祀社，與《鄭志》答語之重點在於命人民立社不同。透過皮錫瑞所做的疏證可以得知：鄭玄認為秦以前人民不得私立社（即所謂「民社」），人民可以私立社的制度是秦以後才有的。不過鄭玄這個說法卻頗遭到質疑，如近人沈懔民根據《詩經 小雅 甫田》「以社以方」等相關典籍記載，證明周時已有民社。¹²陳奇猷在沈氏的基礎上亦認為：

考殷商時代已初具農業社會之規模，既是農業社會，必有其社會組織，立社之制必是其時農業社會之基層組織，無可疑也。既有社的建制，自必立社主而在一定日期行祭社之禮，故天子在一定日期「命人社」。古者，民人在一定日期確有祭社之舉。《韓非子 外儲說右下》云：「秦襄王病，百姓為之禱，病愈，殺牛塞禱。郎中間過、公孫衍出見之，曰：『非社臘之時，奚自殺牛而祠社？』王因使人問之何里為之，訾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此事正可以證明在一定日期各里有殺牛祠社之禮也。（《呂氏春秋校釋》上冊，頁473 - 474。）

姜亮夫則更明確的對社的起源做如下的解釋：

社者則起於民間自立之公社，所以合群、交易、布令之所，大抵依於叢林，棘木叢茂，亦有神靈，以感初民，則社亦得有主，所謂社主。至農業時代，則人群所聚居之叢林，亦得以當地實用之木為之主，此即民社之制。（《古史學論文集》，頁226。）

若此說能成立，則鄭玄以此證明《月令》為秦時書的做法就有重新檢討的必要了。¹³

二紀首》和《月令》用十月為歲首。

¹² 沈氏之說見《中華文史論叢 第二輯 讀呂隨筆》，頁215。不過沈氏所引證的資料有的亦頗有疑問，如引《禮記 祭法》「庶士庶人立一社，或一戶，或一菑。」以此證明「周時庶人不獨祀社，且可立社矣。」然查《禮記 祭法》並無此文，只有「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菑。」

¹³ 雖然鄭玄的說法遭到質疑，不過他的說法仍有典籍根據，如《禮記 祭法》：「王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為立社，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鄭玄注云：「大夫以下，謂下至庶人也。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蔡邕《獨斷》說同鄭注。（見《蔡中郎集 外集》卷4，頁9。）從古代祭祀所存在的階級上的差異情形來看，（參勞幹 漢代社祀的源流，頁50 - 51。）鄭玄之說仍有相當理據，不易撼動。不過鄭玄所引據的典籍其時代多半在戰國中晚期之後，其中所規定的制度有可能是

其實《月令》內容與秦時的現象不符之處還甚多，前人早已指出：「方郡縣而云諸侯，方刑酷而云施惠，方坑儒而云選士，方焚書而云入學。」¹⁴由此可知，鄭玄企圖藉由「官名、時、事合秦法」的論證來證明《月令》出於秦世並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

既然鄭玄證明《月令》為秦時書的論證並未成功，但他為證明《月令》非周公作所舉的例證如此明確，其結果應該正如容肇祖所認為：「至少可以證明《禮記 月令》非周公作」。(《容肇祖集 月令的來源考》，頁73。) 是否如此，以下不妨也做些檢討。

在上述鄭玄對《月令》不合周法之處所舉的例證中，可以發現鄭玄也會在注文中直接用諸如「與周異矣」(《月令 孟冬注》，引文見《禮記正義》卷17，頁10b。) 「非周制也」(《月令 孟春注》，引文見《禮記正義》卷14，頁15b。) 等語來指稱《月令》記載與周制違背之處，然而鄭玄究竟是用什麼方法來判別《月令》的記載合不合於周制呢？從他所舉的例證來看，幾乎都是以《周禮》一書做為判別標準。如他在批評《月令 孟冬》於是月「命大史釁龜」的做法「與周異」時便是用《周禮 春官 龜人》「上春釁龜」的記載來證明。又如他在質疑《月令》關於天子之服飾、車旗皆依四時不同而改變之說乃「非周制」時，除了引《禮記 玉藻》的說法外，最主要就是舉《周禮》：朝、祀、戎、獵、車服各以其事，不以四時為異的記載為證明的依據。至於鄭玄以《月令 孟秋》「命理瞻傷」句中的理官是夏朝的官名，而非周朝所稱做的大司寇來證明其記載「不合周法」，其根據也是在《周禮》有掌管刑法的「大司寇」的官名。由此可見，鄭玄證明《月令》非周公書所做的論證固然就是以「合不合周法」為依據，然而其判別合不合周法的最主要依據卻又在於《月令》的相關記載「合不合《周禮》」，因此可以說，鄭玄所謂的「合不合周法」就是「合不合《周禮》」。在上述例證中，鄭玄因為比對出它們皆不合《周禮》，因而認定這些記載「與周異」、「非周制」，如此就證明了《月令》非周公所作，當然亦不可能為周初書。

不過鄭玄用《周禮》來判定《月令》相關記載不合周法的做法卻極有問題，因為《周禮》在成書時代問題上的爭議性，其嚴重程度絕對不亞於《月令》，甚至猶有

禮家設想的理想的禮制，未必符合殷周甚或初民時代實況。當代民族學家凌純聲在研究這個課題時便曾有感而發的指出：「僅憑古文獻的資料是不能解答的，應從先史學、考古學、民俗學及民族學多方面去研討。」(《中國古代社之源流》，頁31。) 若從這個角度來思考，或許上引沈、陳、姜諸氏之說較鄭玄之說更能接近歷史真相。

¹⁴ 引文乃徐文靖《管城碩記》卷13之語(點校本見頁245)。不過類似的意見在孔穎達的《月令疏》中即已有表達，如云：「秦并天下，立郡，何得云諸侯？又秦以好兵殺害，毒被天下，何能布德施惠，春不興兵？」(《禮記正義》卷14，頁1b。) 楊寬推測這些意見應是王肅駁鄭之論，參註十。

過之而不及。¹⁵以一部在時代上有問題的著作去判定另一部著作之成書時代，這在道理上無論如何是說不通的。不止於此，鄭玄甚至用緯書來檢視《月令》的記載不合典籍。鄭玄看到上述「仲夏 君子須「止聲色，毋或進」及「仲冬「去聲色，禁耆慾」之語與《易緯》、《樂緯》及《春秋緯》「人主與群臣從八能之士作樂五日」的記載不符，因而質疑《月令》記載「非其道」。¹⁶用後起晚出的緯書來質疑《月令》，在考辨經典的成書時代問題上，更是充滿了危險。因此，鄭玄儘管極為敏銳地點出關於《月令》來源及成書時代之某些問題，但卻不能說他為解決這些問題所做的考辨取得了成功。

四、結 論

就《月令》成書時代問題而言，誠如王夢鷗先生所云：大抵時代愈近，斷定周公作者較居劣勢，學者所爭者唯周秦漢人之異而已。（《禮記校證 月令探源》，頁527。）以今日的眼光來看待這些問題，鄭玄的結論確實是比較接近歷史真實，尤其是在認定《月令》非周公所作這點上，幾乎可說已成定論。不過結果的正確並不意味著論證過程正確。鄭玄對《月令》的考辨，就論證過程來看，的確存有不少瑕疵。首先是在考辨過程中未能將來源問題和成書時代問題清楚的區別開來，因而只就成書時代論證的結果就直接引申推演出《月令》來源於《十二紀首》的結論，這種論證當然無效。其次，由於他在證明《月令》為秦時書這個判斷所舉證的證據並不完全符合歷史事實，因而也難以證實他這個判斷正確。最後，在證明《月令》非周公所作（或非周初書）這個判斷時，鄭玄僅用成書時代同樣也有問題的《周禮》來

¹⁵ 《周禮》成書時代的問題從漢代以來即已爭辨不休，鄭玄堅持是周公所作，然當時人林孝存卻以為該書乃「末世瀆亂不驗之書」，何休亦以為「六國陰謀之書」。（參賈公彥《周禮疏 序周禮廢興》，頁13a。）到宋代，王安石作《周官新義》，以為變法張本。宋人反王安石變法，始倡該書出於劉歆之手說，逮至晚清今文學家，更詳細證成此說。不過當代學者雖不認可《周禮》為周公所作之說，然大多亦不同意成於漢人之說，多傾向該書成於戰國之世的說法。如郭沫若《周官質疑》（收入《金文叢攷》）力證該書「蓋趙人荀卿子之弟子所為」，楊向奎撰《周禮的內容分析及其制作時代》（載《山東大學學報》一九五四年第四期）則認為是戰國時代齊國的作品，顧頡剛撰《周公制禮的傳說和周官一書的出現》（載《文史》第六輯）又推測該書出於齊國及別國的法家，楊寬則判斷是戰國時代儒家的著作，其中則採用了戰國的政法制度和賦役制度。（以上俱見楊寬《戰國史》，頁673。）最近的研究則又提出該書乃戰國末年入秦的各國學者所撰的說法。（參金春峰《周官之成書及其反映的文化與時代新考》，頁5。）

¹⁶ 鄭玄在注文中提到的《易說》、《樂說》、《春秋說》實際上就是緯書，因為鄭玄在作注時，正值黨錮之禍，因此「嫌引祕書，故諸所牽圖讖皆謂之『說』云。」（見皮錫瑞《鄭志疏證》卷2，頁7a。）孔穎達在《疏》中指出《易說》係《易緯通卦驗》，《樂說》係《樂緯協圖徵》，（見《禮記正義》卷16，頁6b - 7a。）至於《春秋說》則未言，沈懔民判斷乃《春秋感精符》。（見《中華文史論叢 第二輯 讀呂隨筆》，頁211。）

做論證根據。因此儘管當代學者已證實了這個論斷，但也不能因此就承認鄭玄的論證成功。

從鄭玄以《周禮》來論斷《月令》不合於周法的考辨方式，可以發現鄭玄對《周禮》一書確實極為尊崇，而這正與他整體的學風及經學思想密切相關。因為他認為《周禮》保存了「周公致太平之跡」，（見賈公彥《周禮疏 序周禮廢興》，頁13b。）在價值上和地位上與「後人所集，據時而言」的《禮記》¹⁷當然不可同日而語。然而就考辨學所要求的客觀性標準而言，這種存有預設立場的觀念先導式的考辨方式，顯然不足取。¹⁸就傳統經學家而言，他們常會藉由選擇或尊崇某些特定的經書以體現某種經學立場或主張，然而當碰觸到與經書成書或經學內容有關的歷史事實時，對史料及史實的真實性及客觀性的掌握及尊重卻是顯得更為迫切重要。因此在關於經書史料及經學史實的考訂工作上，史學的要求顯然優先於經學的主張。往往當其經學立場及經學思想不再為人所重視之後，他們為經書史料或經書史實所作的論斷也因為經不起事實的考驗而不再令人信服，而這正是傳統經學家的限制。

【引用書目】（略依時代排列）

- 劉 安撰：《淮南鴻烈集解》（劉文典集解） 點校本 北京：中華書局 1989年1版
- 司馬遷撰：《史記三家注》（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 點校本 臺北：鼎文書局 1993年7版
- 班 固撰：《漢書集注》（顏師古注） 點校本 臺北：鼎文書局 1991年7版
- 蔡 邕撰：《蔡中郎集》《四部備要》本 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1971年臺2版
- 韋 昭撰：《國語注》 嘉慶重刻天聖明道本 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1974年3版
- 范曄撰：《後漢書》（李賢注） 點校本 臺北：鼎文書局 1991年6版
- 杜臺卿撰：《玉燭寶典》《古逸叢書》本 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四十三冊 臺北：新文豐公司 1985年初版
- 孔穎達撰：《左傳正義》（杜預集解） 南昌府學本 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1993年12刷

¹⁷ 鄭玄答其弟子趙商問語，見皮錫瑞《鄭志疏證》卷4，頁1a。

¹⁸ 顧頡剛對鄭玄考辨《月令》的工作曾經做過如下觀察：「推原其故，就為他熟讀了《周禮》，拿所謂周公作的《周禮》和又一所謂周公作的《月令》相較，就呈露了很多的抵牾；他既決認《周禮》為周公作，只得反對《月令》為周公作了。可見一個學者只要肯把多種材料作比較的研究而不想穿鑿附會，他自然會得走上了辨偽的一條路。」（《古史辨》第七冊上編，頁58。）可是就鄭玄而言，他只是對《月令》施以這種「把多種材料作比較的研究而不想穿鑿附會」的客觀研究精神，並沒有一體施用在《周禮》研究上面。因此這種客觀研究精神終究是不徹底的，且帶有選擇性的，不能從此就推論出鄭玄自然會走上辨偽之途這樣的結論。

- 孔穎達撰：《禮記正義》（鄭玄注） 南昌府學本 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1993年
12刷
- 賈公彥撰：《周禮注疏》（鄭玄注） 南昌府學本 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1993年
12刷
- 徐文靖撰：《管城碩記》 范祥雍點校本 北京：中華書局 1998年1版
- 盧文弨撰：《龍城札記》 臺北：廣文書局影印 1971年初版
- 孫星衍撰：《平津館文稿》 《岱南閣叢書》本 收入《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
文印書館影印 1967年出版
- 皮錫瑞撰：《鄭志疏證》 光緒己亥年長沙思賢書局刻本 臺北：世界書局景印
1982年再版
- 梁啟超撰：《古書真偽及其年代》 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1986年臺8版
- 顧頡剛撰：《古史辨》 臺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 1987年初版
- 沈懔民撰：讀呂隨筆 收入《中華文史論叢》第二輯 北京：中華書局 1962年1
版
- 容肇祖撰：月令的來源考 收入《容肇祖集》 濟南：齊魯書社 1989年1版
- 凌純聲撰：中國古代社之源流 載於《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第17期 1964年
春季
- 勞幹撰：漢代社祀的源流 載於《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11本 1943年
- 高明撰：禮記概說 收入《高明經學論叢》 臺北：黎明文化公司 1986年3
版
- 張舜徽撰：《鄭學叢著》 濟南：齊魯書社出版 1984年1版
- 姜亮夫撰：《古史學論文集》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年1版
- 陳奇猷撰：《呂氏春秋校釋》 臺北：華正書局 1985年初版
- 王夢鷗撰：月令探源 收入《禮記校證》 臺北：藝文印書館 1976年初版
- 楊寬撰：月令考 載於《齊魯學報》第二期 1941年7月
- 楊寬撰：《戰國史》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97年初版
- 董立章撰：《國語譯注辨析》 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1993年1版
- 金春峰撰：《周官之成書及其反映的文化與時代新考》 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1993
年初版
- 鄭良樹撰：《古籍辨偽學》 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1997年初版